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2/17-18 號文件

2018 年 6 月 22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以把男性僱員就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定為經制定的條例(如條例草案獲通過)的生效日期或之後出生的嬰兒可享有的侍產假權利，由 3 日增加至 5 日。
2. **公眾諮詢** 當局曾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而勞資雙方代表已達成共識，支持把法定侍產假由 3 日增加至 5 日，並同意可在適當的時候再檢討法定侍產假。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其把法定侍產假由 3 日增加至 5 日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該建議並無異議。然而，部分委員認為法定侍產假的日數應增加至 7 日全薪假期。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20 日。議員可參閱勞工及福利局於 2018 年 6 月 1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D LRD/12-1/2-31/4 (C))，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以把男性僱員就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定為經制定的條例(如條例草案獲通過)的生效日期或之後出生的嬰兒可享有的侍產假權利，由 3 日增加至 5 日。

背景

3. 《2014 年僱傭(修訂)條例》於 2014 年獲制定，以就男性僱員的法定侍產假訂定條文。《2014 年僱傭(修訂)條例》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開始生效後，根據第 57 章第 IIIA 部，男性僱員如符合以下情況，可就每次分娩享有 3 日侍產假：

- (a) 他是初生嬰兒的父親；
- (b) 他在緊接放取侍產假前，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¹；及
- (c) 他已向其僱主作出所需的通知²。

4. 根據第 57 章第 15H 條，合資格僱員如符合以下情況，即有權就已放取侍產假的每一日，獲得按日計相等於其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的薪酬("侍產假薪酬")：

- (a) 他在緊接該日前，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 40 個星期("40 星期的規定")；及

¹ 根據第 57 章附表 1 第 3 條，僱員如根據僱傭合約連續受僱 4 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有關的僱傭合約便屬連續性合約。

² 根據第 57 章第 15F(1)條，僱員如擬就嬰兒出生放取侍產假，(a)須(i)在預計產下嬰兒的日期前最少 3 個月，通知僱主擬放取侍產假；及(ii)將擬放取侍產假的日期，在放取侍產假前通知僱主；或(b)(如他並沒有按照(a)(i)段通知僱主)須在擬放取侍產假的各日期前最少 5 天，將該日期通知僱主。

(b) 他已向僱主提供就嬰兒出生所需的證明文件(包括初生嬰兒的出生證明書)。

5. 根據第 57 章第 15M 條，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給予合資格僱員法定侍產假，或付給該僱員侍產假薪酬，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港幣 50,000 元)。

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 及 13 段所載，勞工處於 2016 年就法定侍產假的實施情況進行了檢討。經考慮僱員的意見、僱主(包括中小型企業)對增加侍產假日數的承擔能力，以及自 2015 年侍產假的實施情況，政府當局建議將法定侍產假由 3 日增加至 5 日。

條例草案的條文

7. 條例草案旨在藉修訂第 57 章第 15E(2)條，把男性僱員在第 57 章下可享的侍產假權利，由 3 日增加至 5 日，其效力是令合資格僱員有權就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定為經制定的條例(如條例草案獲通過)的生效日期或之後出生的嬰兒放取 5 天侍產假。侍產假薪酬的權利將維持不變，即僱員如符合 40 星期的規定並已向其僱主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便將繼續有權在 5 日的侍產假期間享有侍產假薪酬(其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的薪酬)。

8. 條例草案亦旨在對第 57 章第 15E(5)條作出輕微的技術性修訂，包括把對"《2014 年僱傭(修訂)條例》(2014 年第 21 號)生效當日"的提述更換成"2015 年 2 月 27 日"，即該條例的實際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

9.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8 段所載，當局曾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而勞資雙方代表已達成共識，支持把法定侍產假由 3 日增加至 5 日，並同意可在適當的時候再檢討法定侍產假。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據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就其把法定侍產假由 3 日增加至 5 日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該建議並無異議。然而，部分委員認為法定侍產假的日數應增加至 7 日全薪假期。

結論

12.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18 年 6 月 20 日